

# 尹灣漢簡《神烏傳(賦)》校釋\*

任 攀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“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”協同攻關創新平臺

1993 年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發掘了六座漢墓,在 M6(年代爲西漢晚期)中發現 23 塊木方和 134 枝竹簡(有 1 枝無字),竹簡中有 21 枝寬簡(編號 114—133,無字簡未編號),有字的 20 枝寬簡書寫《神烏傳(賦)》一篇以及與此賦作者或傳寫者有關的內容。該賦用擬人化的手法講述烏鴉勞動成果被盜取反受災禍的故事,爲探討西漢中晚期俗賦的類型、發展和流傳等問題提供了重要材料。

連博(1996a)、連博(1996b)發表了《神烏傳(賦)》的大部分圖版和完整釋文。連博(1997)完整公布《神烏傳(賦)》的黑白圖版和釋文。該賦一經公布即引起學者廣泛關注,圍繞字詞考訂、賦體演變、書法藝術等方面展開討論。

字詞方面,周鳳五(1996)、裘錫圭(1997、1999)、虞萬里(1997)、萬光治(1997)、李零(2004)、踪凡(2006)等都會通篇做過考訂。裘錫圭先生還最早爲該賦排定簡文次序。本文即以裘錫圭(1999)對該賦的釋文注釋爲基礎,結合學者以及我們自己的意見對全篇釋文作校補。學者意見多爲宋培超(2014)收錄,可參。

《神烏傳(賦)》標題用隸書書寫,其他用草書,文中一字的多種寫法往往差別較大,如“盜”“不”等字,再加上圖版不清、文字漫漶,給文字釋讀帶來一定難度。日本書藝院(1999)曾公布該賦的放大彩色照片,跟黑白照片非同時拍攝,可參看。

---

\*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和國別史等研究專項“漢晉簡牘名物詞整理與研究”(批准號:19VJX091)、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研究專項學術團隊項目“中國出土典籍的分類整理與綜合研究”(批准號:20VJXT018)的成果。

以下按照我們的理解劃分段落，逐段注釋。

### (一)

惟歲三月，春氣始陽，衆鳥皆昌，執{蟄}虫(蟲)坊皇{彷徨}。

“春氣始陽”指春天開始呈現陽氣的迹象。“昌”，興盛，《荀子·禮論篇》：“江河以流，萬物以昌。”楊倞注：“昌，謂各遂其生也。”衆鳥、萬物的昌盛，就是指他們生育繁衍、謀求生計之事。

這是首段，交代故事發生的時間和背景。

### (二)

蠓蜚{飛}之類，烏戢(最)可貴。其姓{性}好仁，反哺{哺}於親。行義{儀}淑茂，頗得【114】人道。今歲不翔{祥}，一烏被央{殃}。何命不壽，狗{遘}麗{罹}此咎{咎}。

此段交代故事的主人公——烏，對其性行做出描述，並對其遭遇做出總體的概括和評價。

“蠓”，虞萬里(1997)讀作“翾”，可從。《說文》解釋為“蟲行也”，段玉裁注云：“跂為徐行，則蠓為疾行也。《羽部》曰：‘翾，小飛也。’”。“蠓飛”古書中多見，如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“跂行喙息，蠓飛蠕動，待而後生，莫之知德。”《越絕書·吳人內傳》：“天生萬物，以養天下，蠓飛蠕動，各得其性。”“蠓飛”與“蠕動”對舉，“蠓”就應當讀作“翾”。

“行義{儀}淑茂”，指行為儀止美善。

“狗”，虞萬里(1997)、李零(2004)讀為“遘”，可從。

### (三)

欲勳(遁)南山，畏懼猴猿(猿)。去色(危)就安，自託(託)府官。高樹綸棍{輪困}，【115】支{枝}格相連。府君之德，洋溢{溢}不測。仁恩孔隆，澤及昆虫(蟲)。莫敢驅{驅}去，因巢{窠}而處。為{畏}狸狸(狘)得，圍樹以棘。【116】

“勳”，從李零(2008)讀為“遁”。

“南山”在漢代就多象徵賢者理想中的隱居之地。

“不測”，不可測、不能測，“不”側重於否定動作的結果。

“巢”，舊釋“巢”，劉麗娟(2007)改釋並讀為“窠”，可從。《說文·巢部》：“鳥在木

上曰巢，在穴曰窠。”“因窠而處”是說烏鴉最初只是居處於樹穴之中。

“爲”，王志平(1999)疑讀爲“畏”，可從。“畏狸狽得，圍樹以棘”是說府官裏的人擔心“狸狽”(指狸貓、黃鼠狼)抓獲烏鴉，用棘圍在樹下。

本段要表達的意思是：即使在人們所嚮往的隱居之地，對烏來說也有來自猴猿的危害，府君的館舍才是最安全的地方。這裏不僅有高樹，有仁德的府君，還沒有人驅趕，又對烏呵護備至。

#### (四)

遂作宮持，雄行求材。雌往索葢，材見盜取。未得遠去，道與相遇。見我不射{謝}，忽然如故。【117】[亡鳥]發忿，追而呼之：“咄！盜還來！吾自取材，於頗{彼}深萊。足行{脢}肱{臄}腊，毛羽隨{墮}落。子不作身，但【118】行盜人。唯{雖}就宮持{櫛}，豈不怠哉？”

遂作宮持：

“遂”有順應、因循之義，“遂作”蓋謂烏鴉順應太守府的人“圍樹以棘”的舉動而造作。

“持”，裘錫圭(1999)讀爲“櫛”，舉《玉篇·木部》：“櫛，是之切，樹木立也。”萬光治(1997)引《淮南子·主術》“十圍之木，持千鈞之屋”將“持”解釋爲支撐，將“作宮持”解釋爲以木棍爲鳥巢作支撐。虞萬里(1997)讀“持”爲“寺”，謂“宮寺”是房舍通稱。三說均可通。無論是櫛、持、寺，大概都包含支撐這一語義要素。

見我不射{謝}，忽然如故：

“射”，字作，舊多疑釋“利”，不可解，李洪財《釋漢簡草書中的“射”》(未刊稿)改釋爲“射”，讀爲“謝”，認爲“見我不謝”是指盜鳥見到雌鳥後沒有道歉，可從。

“忽然”，虞萬里(1997)認爲是輕視、不經心的樣子，可從。

足行{脢}肱{臄}腊：

“足”，字作，筆畫脫落，裘錫圭(1999)釋“止”，讀爲“趾”；虞萬里(1997)釋“已”；萬光治(1997)釋“巳”。廣瀨薰雄釋“足”，可從。

“肱”，虞萬里(1997)舉出《集韻·去宕》“臄，腫兒。”又《平唐》：“臄，病腫。”將其讀爲“臄”或“臄”(二者當爲異體)，可從。腊，《說文》“昔”字籀文，義爲乾肉，此處指肉乾燥皸裂的形狀，此義有分化字作“皸”。

豈不怠哉：

“怠”，蕭旭(2013)解釋爲懶惰，與亡鳥指責盜鳥“不作身”相合，可從。或解釋爲危殆。

這一段是說故事的起因。雌雄二鳥分工求取的築巢材料反被盜取,盜鳥尚未遠去,亡鳥(應爲雌鳥,是失材料的一方)半道上跟它遇上了。亡鳥追上盜鳥並斥責它。

## (五)

盜鳥不服,反怒作色:“□□汨涌,衆姓{生}自昌。今子相意,甚【119】泰不事。”亡鳥曰:“吾聞君子,不行貪鄙。天地剛{綱}紀,各有分理。今子自己,尚可爲士。夫惑知反{返},【120】失路不遠。悔過遷臧,至今不晚。”盜鳥噴然怒曰:“甚哉!子之不仁。吾聞君子,不意不佞。今子【121】……□□,毋寧得辱!”亡鳥沸{沸}然而大怒,張曰<目>陽{揚}麋{眉},噴{奮?}翼申{伸}頸,襄而大□:“□□□□,【122】迺詳{佯}車{攫}薄{搏}。女{汝}不亟走,尚敢鼓口。”

這一段是盜鳥跟亡鳥爭辯。

□□汨涌,衆姓自昌:

“汨”,舊或疑釋“泊”,從連博(1996)釋。

“衆”,字作,多釋“家”或“泉”,裘錫圭(1999)據皇象本《急就章》第廿六章“援衆錢穀主辦均”中“衆”的寫法疑當釋“衆”,可從。

“昌”,舊未釋出。

這句話意思大概是說水流涌動,衆生自行取用以生存昌盛。涌、昌,東陽合韻。這是盜鳥爲盜竊行爲辯解的話,大概是說木材就像流水一樣本來就是任憑大家取用的。

甚泰不事:

“甚泰”,虞萬里(1997)認爲是同義複合詞,都是過分的意思,可從。“事”,張顯成(2011)引《論語·顏淵》“先事後得”並從俞樾將其解釋爲勞,將“不事”解釋爲不幹正事,可從。“甚泰不事”意思是過分地不勞作、不治事。亡鳥指責盜鳥懈怠、懶惰,盜鳥反唇相譏。

不意不佞:

“佞”字作,舊未釋。《論語·公冶長》:“或曰:‘雍也仁而不佞。’”盜鳥前面說亡鳥不仁,下面拿君子“不意不佞”來作比較,其意在說亡鳥不但憑空猜測而且巧言善辯。

毋寧得辱:

“寧”,從萬光治(1997)釋讀。“毋寧得辱”義爲不要寧願招來羞辱。

襄而大□:

“襄”,虞萬里(1997)讀作“驤”,解釋爲仰起、上舉,舉《詩經·鄭風·大叔于田》

“兩股上襄”以及《漢書·鄒陽傳》“交龍襄首奮翼”兩處的“襄”都或被引作“驤”。“驤”，《說文》解釋為“馬之低仰也”，將施動者局限於馬顯然是受到形旁的影響，它應是表示襄舉義的分化字。

迺詳{佯}車{攫}薄{搏}：

“車薄”，虞萬里(1997)據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“鳥窮則搏，獸窮則攫”讀為“攫搏”，可從。但他認為這是指忘鳥與盜鳥搏鬥則欠妥。裘錫圭(1999)指出“薄”“走”“口”押韻，連同上面的殘字應該都是亡鳥說的話。“攫搏”本是利用爪牙進行搏鬥，此處指在言辭上的交鋒。“迺佯攫搏”是說盜鳥沒有認識到錯誤，反而佯裝予以爭辯。

## (六)

遂相拂傷，亡烏被創。隨起擊耳，聞{昏}不能起。賊曹捕取，繫之于【123】柱(?)。幸得免去，至其故處。絕繫有餘，紈{環}樹權棟{跼躅}。自解不能，卒上傳之。不有他措，縛之愈固。

這一段是說盜鳥跟亡烏搏鬥的經過。

隨起擊耳：

“耳”，字作，寫法跟草書的一般寫法差別較大，略近於“匈”，有可能書寫時受到常見辭例“擊匈(胸)”的影響。如字讀“隨起擊耳”，可理解成盜鳥追隨亡鳥動身擊打其耳部。“隨”舊多讀為“墮”，但“墮起”不辭。

賊曹捕取：

“曹”，字作，舊多釋“皆”，裘錫圭(1999)指出上部不從“比”，遂闕釋。萬光治(1997)引周鳳五說釋此字為“曹”(周鳳五《新訂尹灣漢簡〈神烏傳〉釋文》，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，臺灣政治大學等主辦，台北，1996。)周說可從。“賊曹”即賊輩，也是對盜鳥的稱呼。

不有他措：

“有”字作，舊或闕釋，或釋“肯”。“不有他措”意思就是沒有其他措施辦法。

## (七)

其雄揚而驚，扶翼【124】申{伸}頸，比天而鳴：“倉=天=(蒼天蒼天)！視頗{彼}不仁。方生產之時，何與其湫{湛/沈}？”顧謂其雌曰：“命也夫！吉凶浮汙，顙(願)

## 【125】與女(汝)俱。”

雌曰：“佐=子={嗟子嗟子}！涕泣隻(雙)下，何意宜家。□□□已(？)，□子(？)□□，我(？)□不□。死生有期，各不同時。今雖隨我，將何【126】益哉？見危授命，妾志所待(持)。以死傷生，聖人禁之。疾行去矣，更索賢婦。毋聽後母，愁苦孤子。詩云=(云：‘云云)青繩(蠅)，止于【127】杆。幾(豈)旨(弟)君子，毋信僂(讒)言。’懼惶向論，不得極言。”遂縛兩翼，投于汙則。支(肢)躬折傷，卒以死亡。

其雄大哀，蹢躅【128】非回(徘徊)。尚羊(徜徉)其旁，涕泣從(縱)橫。長炊(吹)泰(大)息，憂怨(懣)噉呼，毋所告愬(訴)。盜反得免，亡烏被患。遂棄故處，【129】高翔而去。

這一大段是說雄鳥回來後跟雌鳥的對話以及故事的悲慘結局。

比天而鳴：

“比”，陳送文(2018)讀“比”爲“指”，解釋爲嚮，可從。

何與其湍(湛/沈)：

“湍”，字作，舊未釋。上博七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甲篇簡8—9有“先君靈王乾溪云(殞)蒿”，後二字的釋讀爭議頗多。本賦中“湍”讀音上與“仁”押韻，意義上與生產相對，可知同從“畎”聲的“蒿”的詞義確當與“殞”相同或相近，白於藍將其讀作“沈”，可從。<sup>①</sup>《漢書·鄒陽列傳》載其獄中上書有“荆軻湛七族，要離燔妻子”，劉向《新序·雜事三》“湛”作“沈”。“湛”是“沈”的古字，本來意思是湛沒，引申出滅絕、消失義。本賦中“何與其湍(沈)”是責問天爲何要在萬物生育繁衍的春天讓它們滅絕呢？

吉凶浮汙：

“浮汙”同義連用，“吉凶浮汙”就是於吉凶中浮汙。

涕泣隻(雙)下：

“隻”字作，舊多疑釋“侯”，或看作“疾”之訛字。居延舊簡217.29號簡“隻”字作，兩者除最下兩筆交叉與否略有不同外，寫法基本一致。該賦“隻”爲“雙”字之省。漢代文字資料中，“雙”可省作“隻”。譬如，《隸釋》卷九漢《故民吳仲山碑》：“吳公仲山少立名迹，約身剛己，節度無隻，不貪仕進。”宋婁機《漢隸字源》謂“隻”即“雙”字省文。鳳凰山167號墓遣策35號簡“緒卑匱一隻”，整理者注釋云：

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：“王獨不聞玉櫝隻雉。”隻，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“隻一作雙。”

① 白於藍：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1369頁。

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遣策凡言“隻”者，出土實物多爲雙。“雙”簡省作“隻”，蓋漢代習俗。<sup>①</sup>

張涌泉<sup>②</sup>、廣瀨薰雄<sup>③</sup>二位先生對此問題也有論說，可參。

何意宜家：

“意”作 (意)，舊未釋出。

“宜”作 (宜)，舊多釋“互”。

“家”字寫法與“衆”相近，蓋有訛誤。

下、家都爲魚部字。“涕泣隻(雙)下，何意宜家”，大概是說現在悲傷哭泣，哪還有心思考慮宜於家室之事呢？

幾{豈}旨{弟}君子：

“旨”，舊多疑釋“自”，從劉洪濤(2007)釋。

懼惶向論：

“懼惶”即“惶懼”。“懼惶向論，不得極言”意思是惶恐地向雄鳥論說事理，不能够窮盡申說。

長炊{吹}泰{大}息：

“炊”，《說文》解釋爲“吹”省聲，可讀爲“吹”。“長吹”是長長地噓氣。“泰{大}息”即喟歎。

憂急{漭}噓呼：

“噓”，《說文》解釋爲“號也”。“呼”，《說文》解釋爲“外息也”，即向外呼氣。

## (八)

《傳》曰：“衆鳥麗於羅罔{網}，鳳皇{凰}孤而高翔{翔}。魚鰲得於芘{筵}筍，交{蛟}龍執{螫}而深藏{藏}。良馬仆於衡下，【130】勒靳{騏驥}爲之余{徐}行。”鳥獸且相優，何兄{況}人乎？哀＝哉＝(哀哉哀哉)！竊(？通{痛}其笛{災}，誠寫愚以意傳{賦}之。曾子曰：“烏{鳥}之將死，其唯{鳴}哀。”此之謂也。【131】

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：《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》，中華書局，2012年，第164頁。

② 張涌泉：《“雙”字孳乳考》，《漢語俗字研究(增訂本)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10年，第348—356頁。

③ 廣瀨薰雄：《“靈”字小記》，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、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：《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(第1輯)》，巴蜀書社，2014年，第104—107頁。

這段是引《傳》及曾子說點明此賦的寫作意圖。

竊( ? )通( 痛 )其笛{災}:

首字作 , 舊釋“窮”。陳劍(2018)疑釋“竊”。

誠寫愚以意傳{賦}之:

“誠”可讀爲“請”,《晏子春秋·晏子之晉睹齊景公越石父解左驂贖之與歸》:“嬰誠革之”,王念孫謂“誠”讀爲“請”。“寫”,竭盡。“愚”字作 , 萬光治(1996)引周鳳五說釋“愚”。“愚”是對自己想法、考慮的謙稱。萬說讀“寫”爲“瀉”,可從。《春秋繁露·天地之行》有“竭愚寫情”,與“寫愚”意思相同。“誠寫愚以意賦之”是說請竭盡所能根據自己的見解鋪陳此事。陳劍(2018, 59 頁)將此句理解爲:“誠寫(其事)”即忠實地移寫、描摹前述兩烏與盜鳥之事,“寓以(作者之)意而賦之(即作爲此賦)”,亦可參。

## (九)

神烏傳{賦}【132】

此是標題簡。同墓所出“君兄繪方緹中物疏”木牘所記書籍中有“烏傳”,即指此賦。

## (十)

□□書( ? )佐鳳( ? )陽( ? )□□。蘭陵游微宏( ? )光( ? ),故襄貢( ? )□沂縣功曹  
□□【133】

此或與《神烏傳(賦)》的寫作或抄寫人員有關。

### 參考論著目錄

陳劍(2018)《據出土文獻說“懸諸日月而不刊”及相關問題》,《嶺南學報》2018 年第 2 期,第 57—94 頁。

陳送文(2018)《馬王堆天文書“陞”字和尹灣漢簡〈神烏賦〉“比”字合證》,《古籍研究》2018 年第 1 期,第 178—180 頁。

李零(2004)《尹灣漢簡〈神烏賦〉研究》,《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》,第 351—355 頁,北京: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,2004 年;《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》(修訂本),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,2008 年,第 377—381 頁。



連博(1996a) 連雲港市博物館：《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群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1996年第8期，第4—25頁。

連博(1996b) 連雲港市博物館：《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》，《文物》1996年第8期，第26—31頁。

連博(1997)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：《尹灣漢墓簡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。

劉洪濤(2007) 《釋尹灣漢簡〈神烏賦〉讀爲“豈弟”的“弟”爲“旨”字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，2007年11月17日。

劉麗娟(2007) 《尹灣漢簡〈神烏傳(賦)〉釋文考五則》，《樂山師範學院學報》2007年第4期，第75—79頁。

劉樂賢(2003) 《尹灣漢簡〈神烏賦〉“勒靳”試釋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3年第9期，第9—11頁。

裘錫圭(1997) 《〈神烏傳(賦)〉初探》，《文物》1997年第1期，第52—58頁。

裘錫圭(1998) 《“佐子”應讀爲“嗟子”》，《文物》1998年第3期，第42頁。

裘錫圭(1999) 《〈神烏傳(賦)〉初探》，連雲港市博物館、中國文物研究所編：《尹灣漢墓簡牘綜論》，科學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1—7頁；收入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簡牘帛書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261—270頁。【將裘錫圭(1997)、裘錫圭(1998)合在一塊，並加校按。】

日本書藝院(1999) 《尹灣漢墓出土簡牘(神烏傳、禮錢簿、贈錢名簿、集簿)》，日本書藝院，1999年。

宋培超(2014) 《尹灣漢墓簡牘集釋》，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指導教師：何景成，2014年。

萬光治(1997) 《尹灣漢簡〈神烏賦〉研究》，《四川師範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，1997年第3期，第63—72頁。

王志平(1999) 《〈神烏傳(賦)〉與漢代詩經學》，連雲港市博物館、中國文物研究所編《尹灣漢墓簡牘綜論》，科學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8—17頁。

蕭旭(2013) 《尹灣漢簡〈神烏傳(賦)〉校補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3年8月20日。

虞萬里(1997) 《尹灣漢簡〈神烏傳〉箋釋》，王元化主編《學術集林》第十二卷，上海遠東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203—225頁。

張顯成(2011) 張顯成、周群麗：《尹灣漢墓簡牘校理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。

踪凡(2006) 《〈神烏賦〉集校集釋》，臺灣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《先秦兩漢學術》

(第6期),臺灣學生書局,2006年,第135—176頁;《賦學文獻論稿》,商務印書館,2017年,第152—202頁。

附記:

本文納入“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”五年規劃項目“出土簡帛典籍摹釋譯解”(G1422)、“漢晉簡牘名物詞整理與研究”(G3447)支持。蒙劉釗師、廣瀨薰雄先生、李洪財先生審閱指正,謹此致謝。